

附件1

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医学重点学科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医学重点学科整体水平及学科经费使用效能，带动全市医疗水平进一步发展和提高，根据有关法规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深圳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一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经评审批准或认定的市级医学重点学科的管理（不含中医）。市医学重点学科是指符合我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规划，学科整体实力处于市内领先水平或有明显特色、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辐射带动作用、通过重点扶持和建设有望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以上的学科或在市内先进水平、特色优势明显的专科。

第三条 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工作遵循整体规划、合理布局、鼓励先进、分类实施的原则，以临床医学和公共卫生领域为重点，鼓励发展新兴、前沿、交叉学科。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目标是发展医学科学技术、提高疑难、复杂、重大疾病防治能力，解决我市重点公共卫生问题，建设先进医学技术平台，培养高层次医学人才，以满足人民群众的卫生与健康需求。

第四条 市医学重点学科采取单位推荐、平等竞争、择优支

持、定期考评的机制开展项目建设。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的类别、学科设置及具体评审、评估体系，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和公布。中医类重点学科建设和管理制度另行制定。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市医学重点建设管理实行市、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建设单位与重点学科层级管理。

第六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全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的组织领导工作，负责统筹规划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的总体发展和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市级医学重点学科管理制度、评审及评估指标体系。

（二）发布学科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评审，建立市医学重点学科管理信息系统。

（三）组织开展学科建设指导、绩效评估、验收及监督检查等。

（四）协同各相关部门，共同保障学科建设的顺利实施。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成立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专家委员会，负责参与医学重点学科相关政策制定、对学科建设规划、评估与管理提供专家咨询、政策建议和相关课题研究工作。

第七条 各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本区纳入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的医学重点学科进行统筹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 根据申报要求审核推荐本辖区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配合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项目推荐、评审工作。

(二) 按照本办法规定，制定本辖区学科建设与管理细则，协调区财政部门落实本辖区立项的重点学科财政补助资金，加强对辖区学科建设督导、考核、评估等日常管理工作。

(三) 将被评定的市级医学重点学科纳入本辖区学科建设规划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自筹配套资金，配合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评估、验收及督导检查等工作。

第八条 建设单位负责本单位重点学科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 制定本单位重点学科建设规划、管理制度与和配套措施，规范本单位医学重点学科管理。

(二)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建设学科的评审、评估和检查工作，按要求及时报告建设工作的有关情况。

(三) 依法依规使用财政资金。落实本单位重点学科建设自筹配套资金，及时解决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并提供资源和制度保障。

第九条 各立项建设学科是重点学科建设主体，学科带头人是各医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直接责任人，全面主持本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发展相关工作。学科带头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 主持制定本学科中长期发展规划、重点发展方向和建设任务、年度工作计划和管理制度等。

(二)负责本学科建设经费的核算,按财务规定及本学科建设需求编报经费预算,严格按批准的预算执行,保证专款专用。

(三)主持制定并落实本学科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本学科人员绩效考核方案,完成各项学科建设目标和任务,对本学科的建设绩效负责。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全市重点学科发展规划和工作安排,开展市级医学重点学科申报、评审或认定等工作。各医疗机构根据申报指南,结合本单位学科发展规划和需求,组织相应的学科申报,并予以重点推荐。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须为深圳市辖区内依法设置的三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并具备学科发展所需的配套条件,对学科建设有具体规划、目标和管理制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

第十二条 申报学科须在本单位独立设置三年以上、运行良好,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科属于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布的医学重点学科申报指南所列的专业范围。已有支撑学科发展的相关学科群且具有较强的技术支撑。

(二)申报学科有较好的专业基础,管理先进,诊疗服务及辐射能力强,具有较强的解决疑难危重症能力或技术应用转化能力,或能为其他学科提供支撑服务,在主攻方向上具有市内领先的技术水平。

（三）学科带头人及骨干须为本单位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在市内及省内有一定知名度，已形成一支年龄、学历和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的学科队伍，学科群体有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

第十三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市级医学重点学科的申报及评审工作，主要程序包括：

（一）申报。申报单位应当按照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组织本单位学科申报。市属单位和区属单位分别向所属主管部门申报，各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后统一上报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社会医疗机构直接向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

（二）初审。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及申报通知要求对申报书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正式评审。

（三）评审。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对申报学科的综合水平、优势地位、发展潜力，整体建设目标的合理性、可行性，重点发展技术的先进性、科学性、经费预算等方面进行竞争性评审，必要时组织现场考察，综合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四）审定。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考虑全市学科发展规划、医疗资源分布和各单位学科建设需求等情况，按照鼓励先进、兼顾公平的原则，确定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名单。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四条 市级医学重点学科正式确定后，由市卫生健康行

政部门与建设单位签订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合同，明确各方的职责和任务。各建设单位须在接到立项通知书一个月内向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建设项目任务计划书，作为合同附件予以执行，一并作为学科建设与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各医学重点学科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任务书建设计划和资金执行进度，任务书原则上不做调整。

第十六条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学科建设任务无法执行或部分无法执行的，或学科建设执行过程中产生更科学、先进的设计，并符合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要求的，可向主管部门申请建设任务内容变更。建设周期时间过半，或者经费使用过半的，不得再进行任务书内容变更。

第十七条 申请学科建设任务书内容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先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申请材料。申请材料至少应当包括变更原因、原任务书进展及经费使用情况说明、变更后任务书及预算安排等。

第十八条 主管部门受理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并根据专家审核意见，结合市级医学重点学科整体工作要求，做出审核意见后上报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由其决定最终审核意见。

第十九条 经审核同意变更的重点学科建设单位，按照专家审核意见对任务书内容、经费预算进行调整，将最终学科建设计划书报主管部门和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单位应保持医学重点学科人才队伍稳定，不得随意更换学科带头人和技术骨干。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

（一）学科带头人或技术骨干退休、离职、调离或解除聘任合同；

（二）学科带头人或技术骨干未能履行职责持续半年以上；

（三）学术带头人或技术骨干在本学科建设中业绩不佳。

第二十一条 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单位拟更换学科带头人或技术骨干，应当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申请材料。主管部门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后报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获得批准后再开展选拔并将变更情况并报主管部门和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已经担任市医学重点学科的学科带头人或技术骨干，不得再兼任其他市医学重点学科的学术带头人或技术骨干。

第二十三条 学科建设任务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数据及论文、论著、专利等成果，其成果权的归属和使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正式发表的论文、论著等作品应当注有“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资助”字样。项目成员有在该项目成果文件上署名以及获得荣誉、奖励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学科建设任务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无形资产，由依托单位负责管理和使用。产生的临床技术及无形资产使用产生的利益分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学科建设项目执行所购置或试制

形成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依托单位固定资产有关规定统一管理。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的资助经费主要来源是建设单位同级财政补助资金和建设单位自筹资金。财政补助资金纳入市、区年度预算，市属建设单位及社会办医疗机构的财政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区属建设单位的财政补助资金由区级财政承担。

第二十六条 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五年，每期评定 80 个项目，每年全市财政补助资金共计 5600 万元，实行规模总控下的竞争性分配制度。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年度绩效评估结果并结合实际提出各项目次年财政补助额度，由市、区（新区）预算单位纳入次年部门预算。

第二十七条 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在建设周期内被评为国家或省级高水平临床重点学（专）科的，自评上后次年起，纳入国家或省级高水平临床重点学（专）科建设经费管理体系，就高享受我市对国家或省级高水平临床重点学（专）科的资助政策。

第二十八条 市、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督查，定期进行绩效评估。如果绩效评估不合格，区行政主管部门可提请终止建设单位的学科建设项目。学科建设项目被终止的，应当在终止通知下达日期起停止使用财政补助资金。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学科建设经费的管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规定，加强会计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并根据合同约定及学科建设开展需要,做好配套资金的投入和管理。

第三十条 对未按规定管理和使用财政补助资金的单位,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予以停拨经费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市级重点学科认定并终止项目。对未通过财务验收或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违反财政纪律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取消建设单位下一周期市级医学重点学科的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绩效评估

第三十一条 各建设单位应当在每年1月底前向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建设任务年度进展报告,并完成年度绩效评估的数据填报工作。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年度绩效评估工作。

第三十二条 年度绩效评估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建设经费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年度绩效评估不合格的,停止安排下一年度建设经费预算,责令建设单位提交说明,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其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任务,停止经费资助,原下达经费有结余的按原渠道收回。

第三十三条 建设周期结束后1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开展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提交至主管部门,重点评估项目执行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学科建设实施

成效、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三十四条 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自评报告和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后上报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项目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

第三十五条 对于周期验收结果优秀的，可直接纳入新一轮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对不按照规定提交自评报告或验收不合格的，取消该学科下一周期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申报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 2

关于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必要性

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是医院发展的基础,是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医疗服务的基本保障。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过程中,我委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医院内涵建设,提升学科整体实力,其中一项重要工作就是开展医学重点学科评估与建设。原深圳市卫生局经市委市政府同意,于 1998 年 9 月启动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建设工程,目的在于通过重点扶持,使部分学科能尽快提高水平,满足市民的健康需求。

通过二十年的建设,初步形成了全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和服务体系,从地理分布上基本覆盖全市,从学科上基本覆盖二级学科,有的达到三级或四级学科,并进行了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估,财政投入建设经费近 6 亿元,为学科建设和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在建设过程中,我委积极探索做好管理工作,注重从制度上规范学科建设,从体系上完善评估指标,从目标上实行责任制,从学科布局上加大了分布的合理化,推动学科建设向更高水平迈进。2009 年 3 月,原深圳市卫生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了对重点学科的规范管理和评估。我委坚持组织重点学科中期和周期评估并进行

通报，上一周期 88 个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于 2016 年底结束，我委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了周期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应用于新一周期学科建设。经过二十年的投入和建设，绝大多数重点学科无论在硬件还是在内涵建设上均取得了显著成绩，技术水平提高，科技优势增强，部分学科或实验室已跻身国内领先或国内先进专科行列。在内涵建设上，多数学科在学科管理、人才建设、科技优势、学科影响力、教育培训、条件设施及医德医风等各方面都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对推动深圳医学的发展、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缓解市民看病难问题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重点学科建设是深圳医学技术水平迅速提高和事业发展的必要手段，是满足市民医疗卫生需求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深圳医疗技术水平和解决市民看病难和“大病不出市”问题的有力措施，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联合攻关的坚强保证，而且有相关政策法规依据，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不仅要继续建设，更应加强政策引导及财政投入，着重加强重点专科、专病及重点技术专项建设，以确保满足市民健康需求。我委也将继续加强对学科建设、学科管理及绩效考核的力度，提高对经费的使用效果和效率以期产生更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为保障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工作顺利进行，由市卫生健康委起草和印发《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用于指导规范开展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有关工作。

二、制定的过程

为加快推进《深圳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制定进程，我委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一是收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以及其他省市的医学重点管理的相关内容，认真学习研究其他省市先进经验。二是组织召开调研座谈会和论证会，邀请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相关人员，对《办法》的方向、框架、内容等进行调研、论证。三是广泛征求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卫生健康系统内相关单位意见，全面梳理、讨论、研究收集到的反馈意见和建议，几易其稿，形成了《办法》初稿。

三、建设思路

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对象主要面向三级及以上医院。截至2019年5月底，我市共有三级医院44家，其中37家（不含中医类）医院共设置专科数量约1200个。每周期计划评审资助80个市级医学重点学科，重点打造60个重点专科、10个“重点专病”和10个“重点专项”。

（一）60个重点专科。全市布局60个重点专科，在临床、科研及教学水平、技术辐射、亚专科数量等方面实现明显提升，每个专科有3-5个代表性病种的诊疗能力在华南地区乃至全国处于领先水平。

（二）10个“重点专病”。根据深圳市民疾病谱及健康需求，布局建设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结核病、儿童疾病、母婴保健、精神卫生等重点专病学科，每个重点专病有3-5项代表性诊疗技术在华南地区乃至全国处于领先水平。

（三）10项“重点技术专项”。联合医研企开展生命组学、精准医学、医学人工智能、新型检测与成像、生物治疗、微创治疗等前沿及共性技术创新研发及转化应用，打造有国际影响力的临床技术研发中心。

四、主要内容

《办法》是指导各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全文共7章37条，包括总则、组织管理、申报与评审、建设管理、经费管理、绩效评估和附则。重点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关于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的定义和资金来源。明确了市级医学重点学科由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设立，按照一定标准和程序认定或遴选出三级医院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或潜力的医学学科为支持对象，目标是提高我市医疗服务能力；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周期五年，每期评定80个项目，每年全市财政补助资金共计5600万元，实行规模总控下的竞争性分配制度；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建设单位同级财政和项目单位自筹资金；明确了对建设周期内评定的省级及以上临床重点学（专）科的经费支持，对被评为国家或省级高水平临床重点学（专）科的，就高享受我市对国家或省级高水平临床重点学（专）科的资助政策，不再重复安排我市“三名工程团队补助（不含技术支持费）”和“市级重点学科财政补助”资金，按照“就高、补差、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二）关于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的组织管理形式。明确了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实行市、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建设单位与重点学科层级管理；由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的组织领导工作；成立专家委员会，提供专家咨询和政策建议。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具体评估等有关工作。同时，明确了各级责任，强调学科带头人是各医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直接责任人。

（三）关于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的 management 要求。明确了市级医学重点学科申报、评估、结果产生的流程和要求；规定了重点学科建设的周期和学科带头人及骨干、项目内容变更有关要求；提出了项目审核与验收有关程序和要求；明确了学科建设监督管理要求及违规违法的处罚原则。

《办法》的出台，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有关工作，对于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引导医院和学科发展，加强医院管理，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将起到长期的积极作用。

五、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的相关依据

深圳市的医学重点学科建设从国家、省及市各个层面，都有相关建设依据。

（一）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编制，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国发〔2016〕77号）指出，要“加强临床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对临

床专科建设发展的规划引导和支持,提升临床专科整体服务能力与水平。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以发展优质医疗资源为目标,建设一批高水平临床专科,重点支持肿瘤、心脑血管、儿科、精神、感染、妇产等薄弱领域重点专科诊疗能力提升,发挥其示范、引领、带动和辐射作用,促进医疗服务体系协调发展。针对各省专科现状和发展需求加强薄弱专科能力建设,增加优质医疗资源总量,提升专科综合服务能力,降低省外就医率”。

(二)原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卫医发〔2013〕42号)中指出,“要以三级医院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或潜力的临床专科为范围,以促进临床专科能力建设、临床技术创新性研究和成果转化,提高我国专科临床服务能力为目标,按照一定标准和程序开展专科能力建设项目。各省级卫生计生、中医药行政管理和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开展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工作,设立本省(区、市)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专项资金”。

(三)《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省的决定》(粤发〔2015〕15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构建医疗卫生高地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粤府函〔2015〕363号)指出,“要构建区域医疗卫生事业协调发展新格局:以广州、深圳市为重点,立足珠三角地区,辐射粤东西北地区,以建设重点专科和重点实验室、培育重点人才、开展重点科研项目为抓手,建成集医、教、研、产于一体的区域医疗卫生

中心。到 2025 年，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卫生资源配置合理，医疗设施和技术先进，疾病控制科学高效，人才队伍结构优化，科技创新和学科建设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主要健康指标达到或接近发达国家（地区）水平，全面建成卫生强省”。“广州、深圳市要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集中力量在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取得突破，率先建成医疗卫生高地”。

（四）经深圳市政府批复同意印发的《深圳市卫生计生委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深卫计发〔2016〕94号）指出，要“打造不少于 80 个优势明显、综合竞争力强的省级以上医学重点学科。提供国际规范化服务，满足社会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要建设远程医疗平台，加强临床核心专科建设，推广适宜手术，提升外科手术、重症医学科、急诊医学科以及医院感染控制水平。按照“区有特色、院有重点”的布局，加强全市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疗能力建设，均衡布局常见专科医疗资源。

科技部、卫生健康委等多个部委都在规划评估和建设国家级重点学（专）科，为学科发展及赶超国际先进水平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全国相当一部分省、市均在由政府部门牵头进行学科规划、管理和建设，以重点学科建设来推动本地区医学发展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为保障人民生命健康、构建和谐社会发挥了重要作用。

